

**臺中市 114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專業成長活動計畫
臺中市校長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 臺中市 114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三)「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114 年臺中市中小學實施計畫。

二、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

- (一) 113 學年度本市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經本市審查通過之校長專業成長社群共計 33 群，使本市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校長擁有更多合作共進的機會，並增加校長間的專業對話。
- (二) 114 學年度本市將延續辦理並深耕校長專業成長社群，期能透過校長專業成長社群，引導校長以區本策略聯盟方式進行專業成長，增進校長推動教學領導的深度與實踐，深化其專業內涵，協助校長教學領導多元面向，進而提升教師的教學知能，營造良好的教學與學習環境。

三、計畫目標

- (一) 精進校長教學領導專業能力，落實校長間專業對話，增進校際合作共進的機會。
- (二) 增進校長探索多元教育理念與教育行政上之應用，啟發校長對校務行政與教學領導衝擊之突破。
- (三) 藉由成員間的共同分享及討論，提升校長辦學效能，建構資源共享之優勢。

四、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三) 承辦單位：專業實踐分團辦公室、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

五、實施對象：臺中市各高中職、國中小現職校長。

六、申請類別與實施方式：

- (一) 申請類別：114 學年度本市校長專業成長社群，分全學年度運作之「領導實踐社群」與「區域領航社群」二級社群及以學期運作之「數位領導社群」。
- (二) 組成、申請與運作方式：
 1. 社群之組成與申請：
 - (1) 由現職校長自行召集，組成人數至少 4 人以上（含），成員若包含 4 年內初任校長優先錄取。以跨校社群方式，擬定社群成立目的及實施方式後，規劃活動辦理日期及時間，分級申請並填妥社群申請表。
 - (2) 同 1 位校長以擔任 1 個校長專業成長社群之召集人為限，同 1 位校長補助參與 3 個以下校長社群為原則。
 2. 由本市各高中職、國中小現職校長擔任召集人，召集人學校負責提出申請、辦理經費核銷及填列社群成果報告。

3. 「領導實踐社群」、「區域領航社群」及「數位領導社群」分級（類）社群實施方式：

(1) **第一級：領導實踐社群（每社群補助 15,000 元）**

- A. 各社群可依教學領導、行政領導、發展各校亮點及特色、十二年國教課綱等需求成立「領導實踐社群」，透過校長專業對話、實踐及省思，校際合作與互學共好共享，增益校務領導與推動。
- B. 社群成員得自行規劃 **1 學年至少 6 次**之社群活動，每次社群活動均需簽到並依實際執行內容摘要填寫「社群運作對話紀錄表」，撰寫並繳交社群成果報告。

(2) **第二級：區域領航社群（每社群補助 25,000 元）**

- A. 包含鄰近區域或同類（主題）課程之發展，各社群可依區域或課程發展需求成立「區域領航社群」，透過教學領導與課程領導之分享進行區域或課程合作創新能量，集思集力再創區域或課程特色，活化學校教學，並透過校際合作分享進而深化與建構區域或課程資源共享，增益校務領導與推動。
- B. 社群成員得自行規劃 **1 學年至少 8 次**之社群活動，每次社群活動均需簽到並依實際執行內容摘要填寫「社群運作對話紀錄表」，撰寫並繳交社群成果報告。
- C. 每學年至少完成 1 份區域或課程特色之研訂（格式不拘）及帶領教師精進，共創特色課程策略與行動方案。

(3) **數位領導社群（每社群補助 30,000 元）**

- A. 各社群可依數位學習發展需求成立「數位領導社群」，透過校長專業對話、實踐及省思，進行數位學習平台運用、數位學習推動策略應用、數位學習理論或數位科技（軟硬體）工具融入探討等，增益數位學習推動。
- B. 社群成員資格：**需至少一位已取得A1、A2 及A3 研習時數證明。**
- C. 社群任務
 - a. 當年度 8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規劃 **至少 5 次社群活動**，其中 1 次活動必須邀請數位輔導諮詢委員入群諮詢或分享，且須邀請以下連結名單之輔導諮詢委員（可跨學制邀請符合社群運作需求之輔導諮詢委員），委員名單連結：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BCQNHM-1ThQDpufvEZRd4_uNyQItuETq?usp=sharing
 - b. 至少辦理 1 場次數位公開授課（含觀課與觀課前後會談），每次社群活動均需簽到並依實際執行內容摘要填寫「社群運作對話紀錄表」並檢附至少 1 張活動相片。
 - c. 鼓勵成員完成 A1、A2 講師培訓。
 - d. 透過數位推動辦公室媒合，由數位領導社群成員入校，提供社群運作、數位教學實務分享等協助。
 - e. 參加全市數位精進學習計畫成果發表會，並繳交 30 秒短片分享社群運作成果。

(三) 社群執行期間：

1. 「領導實踐社群」、「區域領航社群」：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
2. 「數位領導社群」：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七、申請流程及方式：

(一) 申請期程：**自即日起至 114 年 3 月 21 日（五）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 申請資料送件：填妥社群申請表與經費概算表【各級（類）分表申請，表 1-1-1~表 1-

1-3「領導實踐社群」、表 1-2-1~表 1-2-3「區域領航社群」或表 1-3-1~表 1-3-3「數位領導社群】核章後，請於 **114 年 3 月 21 日（五）** 前至 Google 表單填寫申請並上傳核章掃描電子檔（填寫及上傳網址：<https://forms.gle/Nt3vya1Ym7PFGVMF9>），審核結果將另函通知。

八、審查作業：

(一) 審查結果公告：審查結果預計於 114 年 6 月 24 日（二）前完成並函知，亦同步於本市「國民中小學課程教學資源網」（<https://guidance.tc.edu.tw/>）公告。

(二) 審查標準：

審查原則（審查重點）	社群類別		二級	數位領導社群 (114 年 8 月~12 月)
	領導實踐社群	區域領航社群		
1 社群主題以課程教學領導、行政領導、發展各校亮點及特色、十二年國教課綱等為主要規劃方向	V			
2 社群運作之整體規劃，呈現依區域發展特色需求成立區域領航社群，透過校際合作分享研發區域特色課程		V		
3 社群主題以數位學習平台、學習策略運用、數位科技（軟硬體）工具融入或數位學習理論探討等為主要規劃方向				V
4 社群運作次數與期程合乎申請規定	6 次以上	8 次以上	5 次以上	
5 社群進度規劃中，呈現至少完成 1 份區域特色課程規劃（格式不拘）		V		
6 至少 1 位社群成員提供 A1、A2 及 A3 研習時數證明				V
7 於社群申請表「進度規劃」之期程中，需呈現至少 1 場次邀請數位輔導諮詢委員入群諮詢或分享				V
8 社群進度規劃中，至少辦理一場數位公開課				V
9 於社群申請表「進度規劃」之期程中，需呈現鼓勵成員參與 A1、A2 講師培訓之規劃				V
10 於社群申請表「進度規劃」之期程中，需呈現社群成員入校，提供社群運作、數位教學實務分享等協助之規劃				V
11 於社群申請表「進度規劃」之期程中，需呈現參與數位精進學習計畫成果發表會之規劃				V
12 經費編列具合理性，經費概算表填列完善	V	V	V	
13 社群申請書填列完善，進度規劃表填列內容具體且詳實	V	V	V	

九、社群運作注意事項

社群經審查通過後，請依核定計畫執行；若執行期程中有相關變更需求，須於「變更事由發生 2 週前」（社群活動前）依下列方式辦理（未依限辦理者將不予同意）：

(一) 社群召集人變更：社群召集人以不變更為原則，如有變更需求須函報教育局辦理。

(二) 社群成員變更：須函報教育局辦理。

(三) 社群活動規劃變更

1. 變更後之活動規劃，仍需與原核定之社群計畫及內涵相符；如變更後之講座主題方向、社群實施方式及內容與原核定內涵有所差異時，請函報教育局辦理，本局保留同意權。
2. 社群活動時間變更，須至遲於原定活動時間或擬變更後活動時間（**以發生日期近者算**）前 2 週報局，俾利憑辦。

(四) 社群經費變更：社群經費支用若無法依規勻支而有變更需求，請檢附變更後計畫，填具「經費調整對照表」並逐級核章後，函報教育局辦理經費變更。

1. 「領導實踐社群」、「區域領航社群」：至遲於 115 年 6 月 1 日前函報教育局辦理經費變更。
2. 數位領導社群之經費變更，至遲須於 114 年 12 月 1 日前辦理完竣。
3. 以上經費之變更，須與前述（三）社群活動規劃變更相符，並於該社群活動實施前即完成活動變更辦理。
4. 社群經費中得勻支但無須辦理變更之項目，請本權責循校內程序辦理。

十、經費補助、核銷與成果填報

(一)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臺中市 114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及「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114 年臺中市中小學實施計畫」補助支應。

(二) 本案補助社群所需講座鐘點費、外聘諮詢費、講座之交通費、機關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印刷費、膳費、教具教材費與雜支，支用方式說明如下：

1. 社群講座由各校主動進行邀請，講座不限內聘或外聘，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外聘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 2,000 元/節，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學校人員 1,500 元/節；內聘講座鐘點費：隸屬主辦機關、學校人員 1,000 元/節進行申請，內、外聘講座鐘點費項目可相互勻支。其中**校長社群進度規劃需含非成員之外聘講座**，同一社群單一成員擔任社群內講座，不得支領超過講座鐘點費總申請經費之 50%。
2. 印刷費含影印、紙張、資料印製、成果發表手冊編製等，每份單價以 100 元為上限。
3. 教具教材費係指社群活動需要使用的教具與教材費用，為經常門，依社群實際運作情形，得調整購買項目，補助最高不得超過申請總經費 20%，並請檢附教具教材費品項略述表。
4. 膳費係指社群活動之誤餐費，每人次單價上限 100 元。（請依校內規定辦理）
5. 講座鐘點費、外聘諮詢費、二代健保費及講座交通費請覈實支應，其餘各經費項目得相互勻支。
6. 計程車費不予以列入交通費項目之給付。
7. 數位領導社群，需至少規劃 1 場次數位輔導諮詢委員入群諮詢或分享，務請編列講座鐘點費或外聘諮詢費，須邀請以下連結名單之輔導諮詢委員（可跨學制邀請符合社群運作需求之輔導諮詢委員，委員名單連結：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BCQNHM-1ThQDpufvEZRd4_uNyQI tuETq?usp=sharing）。

(三) 各社群計畫執行完畢後，請各校依序辦理下列事項以利經費核銷：

1. 社群運作紀錄與成果填報：

- (1) 每次活動需由社群成員輪流撰寫對話紀錄表【表 2 附件】，依專業實踐分團辦公室提供社群成果表件【表 2】撰寫成果（將另案函告，屆時請依公文憑辦）。
- (2) **社群成果表件中，需檢附社群活動成果線上行銷網頁之佐證截圖。**
- (3) 「領導實踐社群」、「區域領航社群」成果：請於 115 年 7 月 15 日（三）前於 Google 表單完成社群成果填報。
- (4) 「數位領導社群」成果：請於 115 年 1 月 9 日（五）前於 Google 表單完成社群成果填報（將另案函告，屆時請依公文憑辦）。

2. 經費核銷：社群運作完成後，請將社群經費收支結算表（務需逐級核章）、賸餘款繳回證明等紙本，屆時請依公文憑辦，

- (1) 「領導實踐社群」、「區域領航社群」經費核銷：於 115 年 7 月 15 日（三）前寄送至承辦撥款學校。
- (2) 「數位領導社群」經費核銷：於 115 年 1 月 9 日（五）前寄送至承辦撥款學校。

十一、預期成效

- (一) 藉由校長專業成長社群進行專業對話與分享機制，精進校長教學領導專業能力，落實專業對話，增加更多校際合作共進的機會。
- (二) 透過校長專業社群主題研究方式，增進校長多元探索教育理念與教育行政上之應用，啟發校長跳脫傳統框架之思考模式，突破行政與教學領導之困境。
- (三) 增加校長校務經營之對話與分享機會，提升校長領導知能與辦學效能，建構資源共享及校際策略聯盟。

十二、考核

本計畫順利辦理完成後，社群成果應依期程及需求格式完成填報，該案相關之有功人員，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109 年 9 月 14 日中市教高字第 1090078760 號函暨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規定辦理敘獎。

十三、本計畫經教育部審查通過並陳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 1**表 1-1-1 「領導實踐」校長社群申請表書****114學年度臺中市** (填寫學校全銜)**校長專業成長社群申請書-「領導實踐社群」**

(由社群召集人學校撰寫)

社群名稱				成員人數	
召集人		聯絡電話		E-mail	
社群議題概述					
社群成員 (依需求自行增列使用)	序號	姓名	任職學校全銜		正式校長年資
	1				
	2				
	3				
	4				
社群預期 實施內容與方式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研討十二年國教課綱之相關議題及推動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2.分享校長公開授課方式，相互觀課學習教學經驗，發展校本公開授課與備課、議課模式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3.分享校際亮點及特色 <input type="checkbox"/> 4.分享與探討學校進行教學整合的案例 <input type="checkbox"/> 5.分享校務經營理念或經驗的心得報告或專書心得 <input type="checkbox"/> 6.分享校長帶領教師精進教學策略 <input type="checkbox"/> 7.分享校務運作的行動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 _____				
社群預期目標					

◎學年進度規劃（至少6次）：

場次	日期/ 時間	實施內容	實施方式與內涵 (具體簡要填列)	講師/ 主持人	地點	備註
(範例)	114年11月19日 下午2時至4時	十二年國教課 綱相關議題及 推動方式	專題演講與對話	講師： 北市大 OOO 教授	OO 學校 會議室	
1						
2						
3						
4						
5						
6						

（依需求自行增列使用，需含非成員之外聘講座）

表 1

表 1-1-2 「領導實踐」校長社群經費概表

114學年度臺中市校長專業成長社群-「領導實踐社群」

臺中市_____ (請寫學校全銜與社群名稱)

經費概算表

單位:元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備註
外聘講座鐘點費		節	2,000		1.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外聘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2,000元/節，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學校人員1,500元/節；內聘講座鐘點費：隸屬主辦機關、學校人員1,000元/節。 2.其中同社群內需含非成員之外聘講座，另單一成員擔任社群內講座，不得支領超過講座鐘點費總申請經費之50%。
		節	1,500		
內聘講座鐘點費		節	1,000		
外聘諮詢費		人次	2,500		外聘專家學者
二代健保補充費		式			講座鐘點費與外聘諮詢費之 2.11%
講座交通費		趟			覈實支應
印刷費		式			含影印、紙張、資料印製、成果發表手冊編製等，每份以100元為上限。
教具教材費	1	式			1. 教具教材費係指社群活動需要使用之教具與教材費用，得依社群實際運作得調整購買項目。 2. 補助最高不得超過申請總經費20%。 3. 請自行增列附件略述購買之品項及單價，並檢附於社群申請書經費概算表之後。
膳費		人次	100		
雜支	1	式			不超過業務費5%，勻支時亦同。
合計	15,000元				1.內、外聘講座鐘點費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得相互勻支。 2.講座鐘點費、外聘諮詢費、二代健保費及交通費覈實支應。 3.其餘各項經費得相互勻支。 4.每格數量、單價均需填寫數字（無則填「0」或刪除經費項目）。
總計	新臺幣	壹萬伍仟	元整		

表 1

表 1-1-3 「領導實踐」教具教材費品項略述

臺中市_____ (請寫學校全銜與社群名稱)

教具教材費品項略述

項目 (品名)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備註 (用途)

(請依需求自行增列使用)

合計	_____ 元	備註： 請具體說明其需求的必要性， 依社群實際運作得調整購買項 目，教具教材費各項目經費可 相互勻支。
----	---------	---

表1-1-1至表1-1-3「領導實踐社群」申請相關表件請整份核章掃描後，將掃描電子檔上傳
GOOGLE 表單申請，正本留校存檔。

承辦人

承辦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表 1

表 1-2-1 「區域領航」校長社群申請

114學年度臺中市_____ (填寫學校全銜)

校長專業成長社群申請書-「區域領航社群」

(由社群召集人學校撰寫)

社群名稱				成員人數	
召集人		聯絡電話		E-mail	
社群議題概述					
社群成員 (依需求自行增列使用)	序號	姓名	任職學校全銜	正式校長年資	
	1				
	2				
	3				
	4				
社群預期 實施內容與方式 (可複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成立跨校策略聯盟社群，發展區域或課程特色（必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研訂與社群主題相關之區域或課程特色課程（必選） <input type="checkbox"/> 3.研討十二年國教課綱之相關議題及推動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4.分享校長公開授課方式，相互觀課學習教學經驗，發展校本公開授課與備課、議課模式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5.分享校際亮點及特色 <input type="checkbox"/> 6.分享與探討學校進行教學整合的案例 <input type="checkbox"/> 7.分享校務經營理念或經驗的心得報告或專書心得 <input type="checkbox"/> 8.分享校長帶領教師精進教學策略 <input type="checkbox"/> 9.分享校務運作的行動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10.其他：_____				

社群預期目標	
--------	--

◎學年進度規劃（至少8次）：

場次	日期/ 時間	實施內容	實施方式與內涵 (具體簡要填列)	講師/ 主持人	地點	備註
(範例)	114年11月19日 下午2時至4時	研討區域或課程特色	專題演講與對話	講師： 北市大 OOO 教授	OO 學校 會議室	
1						
2						
3						
4						
⋮						
8						

（依需求自行增列使用，需含非成員之外聘講座）

表 1

表 1-2-2 「區域領航」校長社群經費概算表

114學年度臺中市校長專業成長社群-「區域領航社群」

臺中市_____ (請寫學校全銜與社群名稱)

經費概算表

單位:元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備註
外聘講座鐘點費		節	2,000		1.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外聘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2,000元/節，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學校人員1,500元/節；內聘講座鐘點費：隸屬主辦機關、學校人員1,000元/節。 2.其中同社群內需含非成員之外聘講座，另單一成員擔任社群內講座，不得支領超過講座鐘點費總申請經費之50%。
		節	1,500		
內聘講座鐘點費		節	1,000		
外聘諮詢費		人次	2,500		外聘專家學者
二代健保補充費		式			講座鐘點費與外聘諮詢費之 2.11%
講座交通費		趟			覈實支應
印刷費		式			含影印、紙張、資料印製、成果發表手冊編製等，每份以100元為上限。
教具教材費	1	式			1.教具教材費係指社群活動需要使用之教具與教材費用，得依社群實際運作得調整購買項目。 2.補助最高不得超過申請總經費20%。 3.請自行增列附件略述購買之品項及單價，並檢附於社群申請書經費概算表之後。
膳費		人次	100		
雜支	1	式			不超過業務費5%，勻支時亦同。
合計			25,000元		1.內、外聘講座鐘點費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得相互勻支。 2.講座鐘點費、外聘諮詢費、二代健保費及交通費覈實支應。 3.其餘各項經費得相互勻支。 4.每格數量、單價均需填寫數字（無則填「0」或刪除經費項目）。
總計	新臺幣	貳萬伍仟	元整		

表 1

表 1-2-3 「區域領航」校長社群經費概算表

臺中市_____ (請寫學校全銜與社群名稱)

教具教材費品項略述

項目 (品名)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備註 (用途)

(請依需求自行增列使用)

合 計	_____ 元	備註： 請具體說明其需求的必要性， 依社群實際運作得調整購買項 目，教具教材費各項目經費可 相互勻支。
-----	---------	---

表1-2-1至表1-2-3 「區域領航社群」申請相關表件請整份核章掃描後，將掃描電子檔上傳
GOOGLE 表單申請，正本留校存檔。

承辦人

承辦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表 1

表 1-3-1 「數位領導」校長社群申請表書

114學年度臺中市 (填寫學校全銜)

校長專業成長社群申請書-「數位領導社群」

* 「數位領導社群」成果與經費核銷備註：

- 成果請於115年1月9日（五）前於 Google 表單完成社群成果填報（將另案函告，屆時請依公文憑辦）。
- 經費核銷請於115年1月9日（五）前將社群收支結算表、賸餘款繳回證明，寄送至承辦撥款學校。

(由社群召集人學校撰寫)

社群名稱				成員人數	
召集人		聯絡電話		E-mail	
社群議題概述					
社群成員 (依需求自行增列使用)	序號	姓名	任職學校全銜	A1、A2及A3研習證明 (含召集人至少一位提供證明)	正式校長 年資
	1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社群預期 實施內容與方式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分享與探討數位學習之教學運用與領導 <input type="checkbox"/> 2. 分享與探討數位學習推動策略應用 <input type="checkbox"/> 3. 分享與探討數位學習理論 <input type="checkbox"/> 4. 分享與探討數位科技（軟硬體）工具融入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 _____				
社群預期目標					

--	--

◎進度規劃（規劃期程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5次）：

場次	日期/ 時間	實施內容	實施方式與內涵 (具體簡要填列)	講師/ 主持人	地點	備註
(範例)	114年9月19日下午2時至4時	數位學習平台之教學應用與領導	專題演講與對話	諮詢輔導委員：北市大 OOO 教授	OO 學校會議室	
1						
2						
3						
4						
5						

依需求自行增列使用，其中1次活動必須邀請數位輔導諮詢委員入群諮詢或分享(可跨學制邀請符合社群運作需求之輔導諮詢委員)，委員名單連結：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BCQNHM-1ThQDpufvEZRd4_uNyQItuETq?usp=sharing

表 1

表 1-3-2 「數位領導」校長社群經費概算表

114學年度臺中市校長專業成長社群-「數位領導社群」

臺中市_____ (請寫學校全銜與社群名稱)

經費概算表

單位:元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備註
外聘講座鐘點費		節	2,000		1.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外聘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2,000元/節，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學校人員1,500元/節；內聘講座鐘點費：隸屬主辦機關、學校人員1,000元/節。 2.其中同社群內需含非成員之外聘講座，另單一成員擔任社群內講座，不得支領超過講座鐘點費總申請經費之50%。
		節	1,500		
內聘講座鐘點費		節	1,000		
外聘諮詢費		人次	2,500		外聘專家學者
二代健保補充費		式			講座鐘點費與外聘諮詢費之 2.11%
講座交通費		次			覈實支應
印刷費		式			含影印、紙張、資料印製、成果發表手冊編製等，每份以100元為上限。
教具教材費	1	式			1.教具教材費係指社群活動需要使用之教具與教材費用，得依社群實際運作得調整購買項目。 2.補助最高不得超過申請總經費20%。 3.請自行增列附件略述購買之品項及單價，並檢附於社群申請書經費概算表之後。
膳費		人次	100		
雜支	1	式			不超過業務費5%，勻支時亦同。
合計	30,000元				1.內、外聘講座鐘點費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得相互勻支。 2.講座鐘點費、外聘諮詢費、二代健保費及交通費覈實支應。 3.其餘各項經費得相互勻支。 4.每格數量、單價均需填寫數字（無則填「0」或刪除經費項目）。
總計	新臺幣 參萬 元整				

表 1

表 1-3-3 「數位領導」校長社群教具教材費品項略述

臺中市_____ (請寫學校全銜與社群名稱)

教具教材費品項略述

項目 (品名)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備註 (用途)

(請依需求自行增列使用)

合 計	_____ 元	備註： 請具體說明其需求的必要性， 依社群實際運作得調整購買項 目，教具教材費各項目經費可 相互勻支。
-----	---------	---

表1-3-1至表1-3-3 「數位領導」社群申請相關表件請整份核章掃描後，將掃描電子檔上傳
GOOGLE 表單申請，正本留校存檔。

承辦人

承辦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表 2

**114學年度臺中市校長專業成長社群
社群成果**

社群名稱					
社群級（類）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領導實踐社群 <input type="checkbox"/> 區域領航社群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領導社群				
召集人		聯絡電話		E-mail	
社群成員 (依需求自行增列 使用)	序號	任職學校	姓名	數位學習講師資格 (申請數位領導社群需填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定期社群運作，填寫對話紀錄表（社群成員分享摘錄，請檢附每次活動之對話紀錄表於後，參考紀錄表格式如【表2附件】）。					

二、成果照片（依實際進行次數，每次至少1張，並請加註說明）

圖 次	照 片	說 明
1		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2		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3		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4		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5		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6		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7		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8		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三、社群運作自我評估（請勾選）：

檢核與評估項目	非常符合	符合	無意見	不符合	非常不符合
■社群運作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透過參與社群，共同學習成長，熟悉社群運作方式，提升專業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社群運作次數，「領導實踐社群」1學年至少6次；「區域領航社群」1學年至少8次；「數位領導社群」至少5次。					
<input type="checkbox"/> 每次社群活動均落實簽到並依實際執行內容摘要填寫「社群運作對話紀錄表」。					
■社群運作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社群的每位成員對於社群的活動都能積極參與、互助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社群成員共同學習新的知識、技能與態度或檢視本身既有的知能、信念與態度。					
<input type="checkbox"/> 社群成員有機會分享各自的專業經驗、構想或表現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社群成員把社群中所學習的新知識、新技能、新態度或所發展的新課程、新教材、新教法、新解決方案等，應用在專業實務工作上。					
<input type="checkbox"/> 社群運作成果達成社群申請計畫之預期效益。					
<input type="checkbox"/> 社群運作成果適用於教學/領導之運用。					

四、本社群未來展望為何？（請以條列方式敘寫）

五、請檢附社群活動成果線上行銷網頁之佐證截圖（請將社群運作成果置於學校網站、學校/個人之FB或IG、youtube等，以線上公開方式進行社群活動行銷。）

圖 次	社群成果線上行銷截圖照片	說 明
1		社群名稱： 線上分享途徑(如學校網站、社群IG 或 youtube 等)：

六、若為「區域領航社群」，請檢附1份區域或課程特色研訂（含帶領教師精進策略）之簡案（格式不拘）。

表 2 附件

114學年度臺中市校長專業成長社群—
社群運作對話紀錄表

第〇次 (社群名稱) 社群運作紀錄			
填表人		執行日期	
執行地點		執行時間	
專業對話摘錄：			
與會人員簽到（於下方欄位）：			